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指提名委員會主席。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上下文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具體情況而定)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訂)。

提名委員會(或稱「**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而設立之提名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副主席、總裁、行政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信息科技總監、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管理人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管理人員較為優厚；本公司年報內所提及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可能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確定的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章程

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而其成員人數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並應符合且持續滿足《上市規則》中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主席須經董事會委任，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5.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7.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前3天(或其他商定期限)送出。
8.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會及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任何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之更詳盡資料，有關董事須進一步作出必需的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應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9.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10.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1. 如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12. 提名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對提名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3. 提名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4.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挑選被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但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 (d) 評估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成，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之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適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之服務協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之人選；及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注意獲委任人須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
- (f)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g) 全面和及時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h)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之要求；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或者由法律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 (k) 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以使提名委員會有能力行使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和職能；及
- (l) 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15. 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
 - (c)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選(須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之意見)；
 - (d)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之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成，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年齡已達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 (f)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輪值告退」條款重選董事(根據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成，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g) 與任何時候董事繼續任職有關之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暫停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的服務；
 - (h)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指引的適當性，並提出任何有關修改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i)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

匯報程序

16. 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一般情況下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妥為保管，而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上述程序必須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18.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9.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